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23,202,65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4.3441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23,202,6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4.3441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025,592,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4.3130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97,609,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31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鹏先生、古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鹏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23,202,658	1,923,043,859	99.99174%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4,348,504	4,189,705	96.3481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古红梅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23,202,658	1,922,933,859	99.9860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4,348,504	4,079,705	93.81859%

2. 表决结果：赵鹏先生、古红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900,428,495	899,996,595	99.952034%	431,600	0.047933%	300	0.00003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4,348,504	3,916,604	90.067849%	431,600	9.925252%	300	0.006899%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2,774,163 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8）第 0500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